

十二、联合体协议书

无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）的（通过技术手段精准分析及打击跨境网络赌博集团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通过技术手段精准分析及打击跨境网络赌博集团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翼海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翼海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责
任公



日期：2023年12月14日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无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-C-F-230093 第(1)包 2023-12-22 00:18:32



山东翼海大数据产业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2-22 00:18:32